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繼簡字第104號

原告 林淑珍

訴訟代理人 羅宗賢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：

- 一、被繼承人劉阿茂之繼承人中之徐雅惠已死亡，故應提出徐雅惠之除戶戶籍謄本，及其全體繼承人之姓名及住居所、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並提出其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之證明文件。
- 二、提出被繼承人劉阿茂之全部遺產明細，並敘明各該遺產之項目、名稱，及各該遺產之價值及其依據資料（如房地登記謄本、存款證明、國稅局發給之遺產稅免稅或完稅證明）。
- 三、更正被繼承人劉阿茂之繼承系統表、繼承人之應繼分。
- 四、具狀追加被繼承人劉阿茂之其他繼承人全體為本件當事人（同時應載明其住居所）。
- 五、補正完整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以全部遺產為訴訟標的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即各繼承人就遺產應如何受分配）。

理 由

- 一、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定有明文。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參照。又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，既係以遺產為一體，整個的為分割，並非以遺產中各個財產之分割為對象，則於分割遺產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，自應依全部遺產於起訴時之總價額，按原告所占應繼分比例定之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22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按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，

01 必須一同起訴或一同被訴，其當事人之適格，始能謂無欠
02 缺。又遺產屬於繼承人全體之共同共有，故就共同共有權利
03 為訴訟者，乃屬固有必要共同訴訟，應由共同共有人全體一
04 同起訴或被訴，否則於當事人之適格即有欠缺（99年度台上
05 字第610號判決、113年度台抗字第33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6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分割被繼承人劉阿茂之遺產，自應以被繼
07 承人劉阿茂之繼承人全體為被告，其被告當事人適格始無欠
08 缺，且應就被繼承人劉阿茂之全部遺產進行分割，始為適法
09 ，然原告並未以被繼承人劉阿茂之全體繼承人為當事人，其
10 當事人適格即有欠缺；復未將被繼承人劉阿茂之全部遺產列
11 為分割標的，亦有未合。故原告應具狀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
12 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訟。

1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15 家事法庭 法官 廖弼妍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18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19 書記官 林育蘋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